

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标准及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科技进步与管理创新，引导煤炭企业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化发展，促进煤炭工业的高质量发展，特制定《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标准及评审办法》。

第二条 本《标准及评审办法》适用于全国各类合法生产经营的煤矿。

第三条 本《标准及评审办法》所称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是安全生产、机械化程度、工作面单产、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资源回收率等指标达到规定等级标准，经济效益、劳动定员和矿区生态文明建设等符合规定要求的井工煤矿或露天煤矿。

第四条 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设立三个级别：

- (一) 煤炭工业特级安全高效煤矿；
- (二) 煤炭工业一级安全高效煤矿；
- (三) 煤炭工业二级安全高效煤矿。

第二章 标准

第五条 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 安全生产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煤炭工业特级安全高效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0；煤炭工业一级安全

高效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煤矿平均水平；煤炭工业二级安全
 高效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或本省（区、市）煤矿平均水平。

（二）机械化程度

1. 露天煤矿采装、运输、排土机械化程度应达到 100%。
2. 井工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井工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

核定能力（万 t/a）	采煤机械化程度（%）		
	特级	一级	二级
≥300	≥95	≥85	≥80
120（含）~300	≥90	≥80	≥70
60（含）~120	≥85	≥70	≥60
30（含）~60	——	≥55	≥40

注：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甘肃、青海、湖南、江西、福建、湖北、广西等特殊复杂地质条件产煤省区考核指标按 0.6 折算。

3. 井工煤矿掘进机械化程度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井工煤矿掘进机械化程度

核定能力（万 t/a）	掘进机械化程度（%）		
	特级	一级	二级
≥300	≥80	≥70	≥60
120（含）~300	≥70	≥60	≥50
60（含）~120	≥60	≥40	≥30
30（含）~60	——	≥30	≥20

注：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甘肃、青海、湖南、江西、福

建、湖北、广西等特殊复杂地质条件产煤省区考核指标按 0.6 折算。

（三）信息化、自动化与智能化

1. 实现信息的集中监控、自动采集、集中传输及运用；
2. 对供电、提升、运输、通风、排水、压风、瓦斯抽采等生产系统主要设备实施安全监控、自动化运行和可视化；
3. 建立网上办公系统；
4. 制定智能化建设规划目标，创新智能化采掘（剥）新模式，推进固定岗位的无人值守与危险岗位的机器人作业，实现采掘工作面少人或无人操作。

（四）采掘（采剥）方法和生产系统

1. 采掘（采剥）方法、工艺和技术装备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选择科学合理，技术先进适用；
2. 合理集中生产，优化采掘（采剥）布置，接替正常，开采程序符合规定；
3. 优化安全生产系统，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瓦斯抽采等主要系统布局合理，运行稳定。

（五）综合单产

1. 井工煤矿综合单产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井工煤矿综合单产

核定能力（万 t/a）	综合单产 [万 t / (个·月)]		
	特级	一级	二级
≥300	≥15	≥12	≥9

120 (含) ~300	≥10	≥7	≥5
60 (含) ~120	≥6	≥4	≥3
30 (含) ~60	——	≥3	≥2

注：(1) 复杂开采条件下的煤矿可合理选取下列中的一个折算系数：薄煤层 (<1.3m) 或倾角 ≥25° 的煤层，乘 0.5 系数；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极复杂地质水文条件、冲击地压煤矿，乘 0.6 系数；高瓦斯、复杂水文地质条件、高温热害煤矿，乘 0.8 系数。(2) 开采年限达到设计年限 50% 以上的煤矿，乘 0.8 系数。(3) 云南、贵州、四川、重庆、甘肃、青海、湖南、江西、福建、湖北、广西等特殊复杂地质条件产煤省区煤矿考核指标 0.6 折算。

2. 露天煤矿综合单产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露天煤矿综合单产

核定能力 (万 t/a)	综合单产 [万 t / (个·月)]		
	特级	一级	二级
≥600	≥20	≥15	≥12
300 (含) ~600	≥15	≥12	≥9
<300	≥12	≥8	≥5

(六)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1. 井工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应符合表 5 要求。

表 5 井工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煤矿实际产量 (万 t/a)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t/工)		
	特级	一级	二级

≥300	≥13	≥10	≥7
120 (含)~300	≥10	≥7	≥5
60 (含)~120	≥7	≥5	≥4
30 (含)~60	—	≥3	≥2

注：难采煤层原煤生产人员效率的调整系数与考核综合单产系数相同。

2. 露天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应符合表 6 要求。

表 6 露天煤矿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剥采比 (m ³ /t)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 (t/工)					
	连续工艺		半连续工艺		间断工艺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特级	一级
<2	>45	>35	>35	>25	>25	>15
2 (含)~4	45~35	35~25	35~25	25~20	25~20	15~10
4 (含)~6	35~25	25~20	25~20	20~15	25~20	13~8
6 (含)~8	25~20	20~15	20~15	15~13	20~18	10~6

注：原煤生产人员效率计算依据剥采比用插值法；对单一开采工艺系统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经济不合理，选择综合工艺开采的露天煤矿，可以采用不同工艺指标加权平均法计算；二级指标为一级指标乘 0.8 系数。

(七) 经济效益

1. 严格成本管理，保证规定投入，完成利润指标；
2. 煤炭工业特级安全高效煤矿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不低于本省（区、市）煤矿平均水平；煤炭工业一级安全高

效煤矿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本省（区、市）煤矿平均水平；煤炭工业二级安全高效煤矿职工人均收入，不低于本省（区、市）煤矿平均水平或比上年增加。

（八）劳动定员管理

煤矿建立并不断完善定员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岗位劳动定员，劳动组织优化，按核定能力组织生产。

（九）采区回采率

1. 井工煤矿采区回采率应符合表 7 要求。

表 7 井工煤矿采区回采率

煤层厚度	考核指标
$\leq 1.3\text{m}$	$\geq 85\%$
1.3~3.5m	$\geq 80\%$
$\geq 3.5\text{m}$	$\geq 75\%$

2. 露天煤矿采区回采率应符合表 8 要求。

表 8 露天煤矿采区回采率

煤层厚度	考核指标
$\leq 1.3\text{m}$	$\geq 70\%$
1.3~3.5m	$\geq 80\%$
3.5（含）~6.0m	$\geq 85\%$
$\geq 6.0\text{m}$	$\geq 95\%$

（十）生态文明

1. 推广应用绿色开采技术工艺，降低采煤土地塌陷和地下水资

源损失，提高原煤入选率和瓦斯、煤矸石及煤矿水等利用率；

2. 加强职工作业环境保护，推广应用防尘降尘等作业环境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定期开展职工健康检查，降低职业病发病率；

3.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持有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明；

4. 坚持“边开采，边复垦”，环境恢复治理好（高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本区域平均水平），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区域面积的 60% 以上，矿区环境优美。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发布程序

第六条 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每两年评审一次。评审时，以上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和技术经济指标为依据。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煤矿，按隶属关系向所在省（区、市）安全高效煤矿主管部门（协会）、中央企业报送。汇总后，按规定向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申报。

第八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组织专家组采取书面审核与现场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煤矿进行综合评审。

第九条 各煤矿申报材料必须如实填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降低或取消申报等级的处理。

第十条 评审合格的煤矿，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网站（www.coalchina.org.cn）予以公示，公示期 10 天。

第十一条 评审、验收、公示期间，申报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

安全生产事故，取消资格。

第十二条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评审结果，对获得“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称号的煤矿进行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有关省（区、市）主管部门（协会）、煤炭生产企业应制定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发展规划及实施细则，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煤炭生产企业应对获得“煤炭工业安全高效煤矿”称号的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本《标准及评审办法》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标准及评审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